

00000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5〕1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教授、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 要求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一提三优”工程（二期）本科教学优秀工程中教授、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落实教授、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

法》进行了修订，经 2015 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落实教授、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落实教授、副教授及高水平教师 为本科生上课要求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凡受聘我校教学岗、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讲授课程。学校将其作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总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所授课程指课堂授课，不包括专题讲座和毕业设计、下厂实习等实践教学。

第三条 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入选者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等优先安排讲授本科生主干核心课程和长空学院培优班课程。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跨院、系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鼓励讲授专业课程的教师讲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第五条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授、副教授，在身体许可的情况下一般也应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或主讲本科生课程中的重要章节。

第六条 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须在每年的 3 月份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方可在下一学年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

第七条 一年内无故不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年终考核不得评优，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连续两年无故不讲授本科生课程的，学校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岗位。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